

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組 織 規 程 (草 案)	
訂 定 條 文	說 明
第 一 條 本 規 程 依 臺 北 市 政 府 組 織 自 治 條 例 第 六 條 規 定 訂 定 之 。	明 定 設 置 法 源 依 據 。
第 二 條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(以 下 簡 稱 本 處) 置 處 長 ， 由 臺 北 市 政 府 (以 下 簡 稱 市 政 府) 秘 書 長 兼 任 ， 承 市 長 之 命 綜 理 處 務 ， 並 指 揮 監 督 所 屬 機 關 及 員 工 ； 置 副 處 長 一 人 ， 由 市 政 府 副 秘 書 長 一 人 兼 任 ， 襄 理 處 務 。	明 定 本 處 正 副 首 長 職 稱 ， 以 及 副 首 長 人 數 。
第 三 條 本 處 設 下 列 各 組 ， 分 別 掌 理 各 有 關 事 項 ： 一 總 務 組 ： 出 納 庶 務 管 理 及 市 政 大 樓 公 共 事 務 管 理 中 心 督 導 等 事 項 。 二 文 書 組 ： 文 書 處 理 、 檔 案 管 理 及 印 信 典 守 等 事 項 。 三 國 際 事 務 組 ： 公 共 關 係 、 國 際 事 務 及 外 賓 接 待 等 事 項 。 四 機 要 組 ： 機 要 業 務 及 議 事 、 公 報 等 事 項 。 五 視 察 及 動 員 組 ： 全 民 防 衛 動 員 準 備 、 民 眾 控 案 、 陳 情 、 檢 舉 之 調 查 、 處 理 及 不 屬 於 其 他 各 機 關 等 事 項 。 六 市 民 服 務 組 ： 便 民 服 務 等 事 項 。 七 媒 體 事 務 組 ： 與 市 長 相 關 之 政 策 及 重 大 市 政 建 設 訊 息 發 布 、 新 聞 聯 繫 及 緊 急 新 聞 事 件 之 處 理 等 事 項 。	明 定 本 處 內 部 單 位 業 務 職 掌 。
第 四 條 本 處 置 發 言 人 、 專 門 委 員 、 組 長 、 技 正 、 秘 書 、 視 察 、 專 員 、 股 長 、 分 析 師 、 管 理 師 、 技 士 、 組 員 、 技 佐 、 助 理 員 、 辦 事 員 及 書 記 。	明 定 本 處 人 員 職 稱 。
第 五 條 本 處 設 會 計 室 ， 置 會 計 主 任 、 組 員 及 辦 事 員 ， 依 法 辦 理 歲 計 、 會 計 及 統 計 事 項 。	明 定 會 計 室 人 員 職 稱 及 職 掌 。
第 六 條 本 處 設 人 事 室 ， 置 主 任 、 組 員 及 助 理 員 ， 依 法 辦 理 人 事 管 理 事 項 。	明 定 人 事 室 人 員 職 稱 及 職 掌 。

<p>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組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明定政風室人員職稱及職掌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處設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公管中心）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明定附屬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；以及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十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處長代理。</p>	<p>明定本處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季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 處長。 二 副處長。 三 發言人。 四 組長。 五 主任。 六 公管中心主任。 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</p>	<p>明定本處處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</p>	<p>明定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。</p>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（草案）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	(一)	由市政府秘書長兼任
副處長			(一)	由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
發言人			(一)	由市政府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政風 室助理員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二六 (三)	
附註：	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組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